

## 刑訴判解

## 共同被告自白之補強

##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上重更(八)字第8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乙、丙三人因涉及共同擄人勒贖罪嫌，遭檢察官起訴，被告甲於偵查中及審判中皆否認犯罪，但共同被告乙、丙皆證稱：「我跟丙(乙)一起綁架被害人，而甲除參與謀議外，大家謀劃作案的場所係甲所租」。除共同被告之證言外，尚得知共同被告所稱之場所確為某甲所租。試問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乙、丙雖然亦為被告，但對於某甲而言，仍為證人，依釋字第582號解釋仍應適用證人之證據方法。
- (B)若須以乙、丙審判中之證言作為判決某甲有罪之證據，必須經過刑事訴訟法第287條之1之程序，方有證據能力。
- (C)法院得以乙及丙在審判中依證人程序所為之證言，參以證明某甲確有承租前述場所之證據，為甲有罪之判決。
- (D)若被告甲審判中自白，法院不得僅以共同被告乙之證言為補強證據，判決某甲有罪。

**答案**：C

## 【判決要旨】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上重更(八)字第8號判決

(共犯之自白得否互相補強)本院認為此一問題之解決，仍應從自白補強法則之法理來探求。自白補強法則之目的在於避免法院及偵查機關偏重自白或強取自白而形成誤判，故法律規定自白必須有補強證據，以確定自白與事實相符。因此關於補強證據之對象及範圍，理論上應及於所有犯罪事實。而犯罪事實依其性質與內容可分為：客觀犯罪事實(構成要件行為、客體、結果、共謀行為等外在事實)、主觀犯罪事實(行為人具有故意、過失、意圖、犯意聯絡等內心狀態)及行為人同一之事實等三部分。然多數學說認為關於客觀犯罪事實部分，須有補強證據；但主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犯罪事實部分，原則上無須補強證據，因為主觀犯罪事實係以被告之內心狀態為探討對象，除被告自白以外無其他證據存在乃屬平常，且由被告之客觀行為原則上可推論被告之主觀犯意，故如一再要求須有補強證據，尚嫌過苛。至於行為人與被告是否相同之同一性部分，多數學說亦認為因證據之蒐集有所困難，無法強加要求須有補強證據（例如被告自白竊取機車，僅有被害人機車失竊、被告騎乘該失竊機車被查獲之客觀事實，而無證明被告為竊取機車者之客觀證據，實務上亦認為其自白已經有補強證據）。上開多數學說之見解，關於主觀犯罪事實部分原則上無須補強證據之理由，可以理解；但關於行為人同一性部分，則可進一步說明。因被告之自白係對自己犯罪之自白，違反人類自我保護之天性，原則上會被推斷該自白具有真實性，而過於偏重自白，故要求關於客觀犯罪事實部分必須有補強證據，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然而在被告基於為他人頂替之動機，虛偽自承為行為人之情形，關於行為人同一性部分如無補強證據，事實上並無法防止誤判的發生。然正因此種情形違反人類自我保護天性，發生之機率較低，故多數學說認為可透過自白可信性之檢驗，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以排除此種誤判之可能性。因此，在被告自白犯罪之情形下，固認為不得直接以其他共犯之自白為其補強證據（對客觀犯罪事實為補強）；然被告之自白如已經證明且並未存有矛盾現象（關於客觀犯罪事實部分有其他補強證據），其他共犯之自白卸責栽贓之誤判危險已降至最低，則其他共犯之自白非不得為補強證據（於被告為單獨正犯時，就行為人同一性既無須補強證據，在被告為共犯時，因被告與其他共犯間之利害方向一致，自無採不同標準之理，而可認此部分亦無須補強證據；又如須補強證據，亦無禁止其他共犯之自白為補強證據之理）。由以上說明可知，過度強調自白之全部犯罪事實全數須有補強證據，固然可以完全排除法院誤判之可能性，並且保障被告之人權，然而犯罪事實之認定會變得非常困難，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付出極大之成本（如果立法機關經過衡量，立法明文規定採取此標準，司法機關自當遵守以符合法律之規定，則另當別論）。

### 【法律問題分析】

法院對於證據價值的判斷，本法係採取自由心證主義，然而，關於共同被告之自白部分，有兩層次的問題：其一，共同被告自白得否作為被告本人之補強證據？其二，數個共同被告之自白得否互為補強，並進而作為認定被告本人犯罪之基礎？

#### 一、共同被告自白之定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共同被告之陳述，在被告自白之證據方法下，有意義的分類為<sup>1</sup>：共同被告就自己犯罪之陳述（自白）以及共同被告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就是其他被告本人）之陳述。前者，在認定為該陳述之被告犯罪時，自行依自白證據方法判斷即可；而後者，才有在證據能力層次可否作為補強證據，以及證據證明力層次，能否達補強被告自白之證明程度的問題。雖說，現實上共同被告陳述可能同時不利自己及其他共同被告本人，而難以區分<sup>2</sup>；不過，我們還是可以透過所欲證明誰的（共同被告的即陳述人的，還是其他共同被告本人的）犯罪事實來區分是不利陳述或是自白。

## 二、有無證據能力？

在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下，被告以外之人原則上就是證人，只能依證人之證據方法交互詰問，因此，並不能將「共同被告之自白」或者是「共同被告之不利被告本人之陳述」當作被告本人之自白。所以共同被告之陳述=證人證詞，就是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一種證據。不過在§156II的規定下，這樣的證人證詞不可以獨立地認定被告犯罪，只能倚靠補強來認定被告被罪。簡言之，「共同被告之不利被告本人之陳述」+「補強證據」可以成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唯一」基礎。

## 三、補強對象及範圍

補強證據與自白的關係，學說上有不同見解<sup>3</sup>。就補強證據需否補強被告的主觀事實（證明被告的故意過失，通常是確認被告到底有沒有認識到犯罪事實）？有肯否見解，不過通說認為只要補強客觀面的事實即可<sup>4</sup>。而如何補強？學說上也有歧異？依形式說<sup>5</sup>犯罪的客觀上的法益侵害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必須獲得補強；而依實質說，只要可以認定犯罪的事實，得以達擔保自白的真實性程度

<sup>1</sup> 何賴傑、黃朝義、李茂生，〈徐自強擄人勒贖殺人案評析——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非自第二四二號等相關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02期，2003年11月，頁213以下，何賴傑教授在此指為「自白」與「他白」之區分。

<sup>2</sup> 例如，在共同殺人案件，共同被告陳述：「我和另一個被告甲一起殺害被害人」。

<sup>3</sup> 黃朝義，〈從釋字第582號解釋論共同被告不利他人之陳述〉，《月旦法學教室》，第25期，2004年11月，頁96以下。另亦請參見，三井誠、酒卷匡，入門刑事手續法，日本，有斐閣，2006年6月，第4版，頁241-244。

<sup>4</sup> 而關於被告主體性【被告與犯人是否同一】的補強，國內多數學說亦是採取肯定的見解；僅有學者認為，這樣的分類與犯罪的客觀面無法區分，請參見 李佳玟，〈自白的補強法則〉，《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2010年2月，頁314、315。

<sup>5</sup> 請不要宥於文字的實質或形式理解學說的內容。

已足<sup>6</sup>。而不論採取何種見解，補強的對象都是與犯罪有關之事實，前例某甲租屋的事實與擄人勒贖行為並無任何關係，就某甲是否參與謀議行為亦無直接關係，故租場所之事實不能作為補強某甲參與犯罪之依據<sup>7</sup>。

至於補強的程度如何？釋字582一方面認單排除自白本身，必須對自白之犯罪事實之證明能夠達到相當程度真實性；另一方面，又認為要能與自白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惟學說上，基於補強證據的本質，只要達到後者的要求，即為以足。

四、共同被告之自白（不利本人之陳述）互為補強，或是共同被告自白作為被告自白的補強證據？

舊判決例承認得為互相補強，進而作為認定被告本人犯罪之依據；但近來的實務見解<sup>8</sup>基於責任推卸的危險，已推翻共同被告、共犯間自白得互為補強的見解；且在釋字582的要求下，該共同被告之陳述，還是要有證據能力且經過法定調查程序，亦即不論是否當作補強證據，該證據使用仍必須經過證人的詰問程序。

此高等法院判決即引用學者及日本學說上的看法，承認在最低限度內，共同被告的自白得以作為補強被告自白之證據。

#### 【關鍵字】

補強證據、共犯自白、共同被告自白。

####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

####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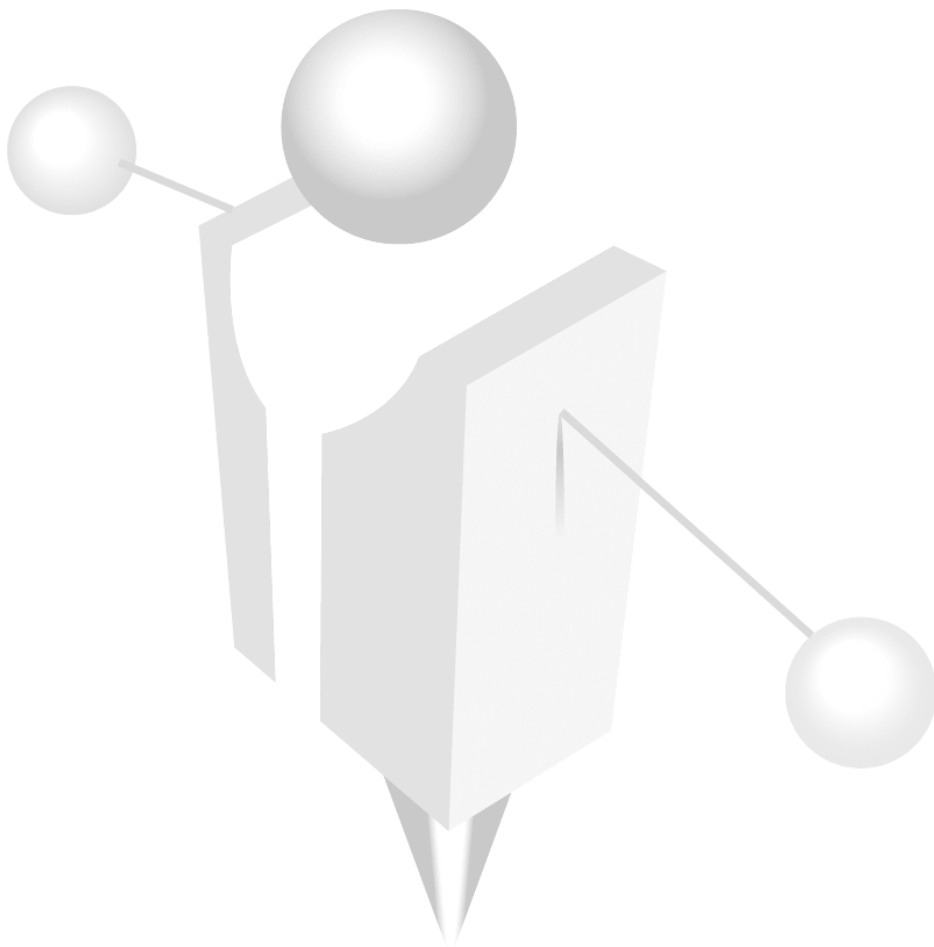
1. 黃朝義，從釋字第582號解釋論共同被告不利他人之陳述，月旦法學教室，第25期，2004年11月。
2. 何賴傑、黃朝義、李茂生，徐自強擄人勒贖殺人案評析—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42號等相關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02期，2003年11月。

<sup>6</sup> 例如：被害者的報案記錄。這裡要說的是證明力補強，理解上，形式說要求主要或全部事實補強，而實質說只要求一部事實補強。

<sup>7</sup> 黃朝義，前揭1文，頁215。

<sup>8</sup> 最高法院96台上第1041號判決參照。

3. 李佳玟，自白的補強法則，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2010年2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